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专题讲座

刘克鉴 编著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著作和教材，内容共分十一讲，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史开篇，重点论述了研究对象、发展阶段、所有制、基本经济规律、生产劳动、经济效益、计划经济、商品生产、价值规律、按劳分配等问题。本书所持的观点，不受一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观点的约束，不少看法有独到之处，给人以启发。

本书可作经济类专业研究生和本科生学习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教材，也可作为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参考读物。

社 会 主 义 经 济 理 论 专 题 讲 座

编 著：刘克鉴

责任编辑：赵世星

*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安市咸宁路 28 号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8.75 字数 449千

1986年8月第一版 198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统一书号：4340·084 定价：2.75 元

序 言

刘克鉴同志编著的这本《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专题讲座》，其初稿曾于1983年给我院政治经济学专业本科80级学生讲授过，受到学生们的好评；后又经过多次修改补充，历时三年，数易其稿，形成今天这本论著，贡献在读者面前。在我国的出版物中，又增添了一本内容丰富并具有特色的新书，实属可喜可贺。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正如本书一开始就指出的，是一门年青的发展中的科学，至今还未出现一部比较系统的、科学的巨著。这就给我们以及后继者提出了一个重要的任务，也赋予我们一个创新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机会。刘克鉴同志的这本论著，在这方面做了一些铺路的工作，是值得称道的。

本书共分十一讲。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形成和发展史开端，重点论述了研究对象、发展阶段、所有制、基本经济规律、生产劳动、经济效益、计划经济、商品生产、价值规律、按劳分配等十个问题。每一个问题都是先介绍我国经济学界三十多年来讨论的不同观点，然后提出自己的看法。我认为，作者对不同观点的概括是客观的，比较全面的，具有参考价值；作者自己的看法是言之成理的，不少看法有独到见解，给人以启发。因此，这是一本学习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良好参考读物，可供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经济专业研究生和本科生学习参考；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有兴趣的同志，本书也值得一阅。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总结了我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与实践，肯定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明确提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并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区别，在于所有制不同，在于剥削阶级是否存在，在于劳动人民是否当家做主，在于为什么样的生产目的服务，在于能否在全社会的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还在于商品关系的范围不同。这些论点，是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重大发展，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可以预期，在《决定》精神的指引下，我国学术界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一定会取得丰硕的成果，本书的修订本也将以更新的面貌展现在读者面前。

何炼成谨序

1985年12月于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前 言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专题讲座》是我为经济类专业研究生开设这门课而编写的教材。它力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所遇到的一些重要经济问题作出较系统的理论概括。本书所持的观点不同于一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观点,也不迎合多数人同意的所谓传统观点和流行观点,而是尽量以事实为根据阐明编著者对这些问题的看法。本书既有讲义的性质(它吸收了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观点和材料),又有专著的性质(它主要是按照编著者个人的观点来编写的)。书中所阐述的许多观点带有研究和探讨的性质,不能说是定论,它不要求学员和读者都接受,而是希望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和探讨,起到活跃思想,启发思考,开展争论,促进学术观点的繁荣和发展的作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何炼成教授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赵炳章同志和李平安同志也为本书的修改提出了宝贵意见,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也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帮助,对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此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参考、吸收和采用了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这里一并致谢。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刘克鉴

1985年11月于西安交通大学社会科学系

目 录

前 言

第一讲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形成和发展	(1)
第一节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是一门年青的发展中的科学.....	(1)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 分的贡献.....	(3)
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	(3)
二、列宁的理论.....	(5)
三、斯大林的理论.....	(7)
四、毛泽东的理论.....	(8)
第三节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形成和发展.....	(10)
一、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形成.....	(10)
二、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发展.....	(12)
第二讲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对象	(17)
第一节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政治经济学对象问题的争论.....	(17)
一、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否包括生产力?	(17)
二、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生产关系的内涵是什么?	(20)
第二节 政治经济学的对象.....	(22)
一、马克思所使用的“生产方式”是一个多义词,在不同场合有 不同的含义.....	(22)
二、如何理解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所使用的 “生产方式”的含义.....	(24)
第三节 生产关系的内涵.....	(29)
一、斯大林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独立出来作为生产关系的一个 主要组成部分对不对.....	(29)
二、斯大林关于生产关系定义中没有把交换关系单独列一项是不 是犯了杜林式的错误?	(36)
三、三个方面说与四个环节说是否矛盾.....	(38)
第三讲 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	(40)
第一节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问题 的争论.....	(40)
一、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六年关于过渡时期问题的讨论.....	(40)
二、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一年关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问题 的讨论.....	(42)
三、一九七九年以来关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社会发展阶段问 题的讨论.....	(43)

第二节 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45)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关于过渡时期的含义·····	(45)
二、过渡时期的基本特征·····	(48)
三、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50)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发展阶段·····	(53)
一、马克思、恩格斯论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	(54)
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的问题·····	(55)
三、我国当前社会的性质·····	(59)
第四节 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和工作重点的转移·····	(63)
一、主要矛盾的变化决定了工作重点的转移·····	(63)
二、“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是我们党 关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国内主要矛盾的最初表述·····	(64)
第四讲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 ·····	(67)
第一节 我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的争论·····	(67)
一、关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67)
二、关于农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69)
三、关于城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72)
四、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体经济·····	(75)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理论及其在各国 的实践·····	(75)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建立公有制应采取的步骤、方法、途 径和形式的论述·····	(75)
二、列宁和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理论和实践·····	(79)
三、五十年代后苏联和东欧国家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不同理论 和实践·····	(81)
第三节 我国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理论和实践·····	(85)
一、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应吸取 的教训·····	(85)
二、如何理解我国当前实行的在公有制占绝对优势条件下的多种经 济成分同时并存·····	(88)
三、对我国现阶段的全民所有制的认识·····	(94)
第五讲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	(102)
第一节 我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争论·····	(102)
一、五十年代中期关于过渡时期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	(102)
二、六十年代初在基本经济规律问题上的一场争论·····	(103)
三、“文化大革命”期间“四人帮”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歪 曲和否定·····	(104)
四、近几年来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	(10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110)

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涵·····	(110)
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外延·····	(11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120)
一、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方法论上值得探讨的一些问题·····	(120)
二、如何将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具体化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122)
三、物质利益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核心，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本质就是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	(123)
第六讲 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	(126)
第一节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的争论·····	(126)
一、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五年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划分问题的讨论·····	(126)
二、一九七八年以后关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以及国民收入计算问题的讨论·····	(128)
第二节 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学说·····	(129)
一、马克思对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论述·····	(129)
二、亚当·斯密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观点和马克思对它的评价·····	(133)
三、把物质资料生产领域以外的劳动看成生产劳动是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的观点·····	(13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138)
一、为什么说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不能越出物质资料生产的范围·····	(138)
二、纯商业劳动和纯教育劳动都是非生产劳动·····	(141)
三、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的确切含义·····	(146)
第七讲 社会主义的经济效益 ·····	(148)
第一节 我国经济学界在社会主义经济效果问题上的争论·····	(149)
一、关于经济效果的一般概念·····	(149)
二、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的实质·····	(150)
三、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的范围·····	(151)
四、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的几个重要关系·····	(152)
五、评价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的标准·····	(153)
六、评价社会主义经济效果的指标和指标体系·····	(154)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经济效益·····	(156)
一、提高经济效益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156)
二、社会主义经济效益的实质和评价标准·····	(158)
三、个别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的经济效益·····	(159)
四、目前的经济效益和长远的经济效益·····	(163)
五、劳动消耗的经济效益和资金占用的经济效益·····	(165)
六、怎样提高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效益·····	(167)

第八讲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	(171)
第一节 我国经济学界对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争论	(171)
一、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	(171)
二、关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表述	(172)
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关系	(173)
四、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17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	(177)
一、黄振奇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一文中的主要观点	(177)
二、对黄振奇的文章的商榷意见	(178)
三、刘成瑞对《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一文的商榷意见	(183)
四、对刘成瑞的文章的答复	(184)
五、马克思关于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规律及其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意义	(190)
第九讲 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196)
第一节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问题的争论	(196)
一、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以前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	(196)
二、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	(199)
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	(202)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论述	(204)
一、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命运的论述	(204)
二、列宁、斯大林对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的论述	(205)
三、毛泽东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贡献	(20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	(209)
一、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	(209)
二、承认国营企业之间存在着商品经济关系的意义	(211)
三、商品经济的一般特征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	(212)
四、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	(214)
第十讲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	(219)
第一节 我国经济学界对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问题的讨论	(219)
一、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关于价值规律和计划经济关系问题的讨论	(219)
二、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五九年关于人民公社化后价值规律作用问题的讨论	(220)
三、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关于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关系问题的讨论	(222)

四、粉碎“四人帮”后关于价值规律与经济改革关系问题的讨论·····	(22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226)
一、价值规律的含义及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作用的特点·····	(226)
二、利用价值规律调节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230)
三、利用价值规律调节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232)
四、利用价值规律开展竞争,改善经营管理·····	(234)
五、利用价值规律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	(236)
六、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	(237)
第十一讲 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规律 ·····	(241)
第一节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按劳分配理论的争论·····	(241)
一、五十年代中期的初次讨论·····	(241)
二、一九五八年后的第二次大讨论·····	(243)
三、粉碎“四人帮”以后的大讨论·····	(246)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按劳分配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251)
一、马克思早期并没有否定按劳分配·····	(251)
二、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科学的按劳分配理论·····	(252)
三、列宁、斯大林、毛泽东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	(253)
第三节 分配方式的确定和按劳分配产生的原因·····	(256)
一、分配的基础·····	(256)
二、生产资料公有制·····	(261)
三、劳动力个人所有制·····	(261)
第四节 关于现阶段按劳分配的“劳”的含义和“劳”的计量·····	(271)
一、关于现阶段按劳分配的“劳”的含义·····	(271)
二、关于按劳分配中的“劳”的计量·····	(274)
三、两级分配和按劳动成果计量劳动贡献,是克服国营企业工资分配 上的两个“大锅饭”的重要措施·····	(276)
四、社会主义劳动力商品论质疑·····	(283)

第一讲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形成和发展

第一节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是一门年青的发展中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或称广义政治经济学）包括三个部分，即前资本主义部分、资本主义部分和社会主义部分。在这三个部分中，最成熟的要算资本主义部分（因研究这个部分的有马克思的《资本论》和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这样两部光辉的巨著，它们为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奠定了系统的坚实的理论基础），最不成熟的要算社会主义部分了（因为至今还未出现一部比较系统的、科学的有关社会主义部分的巨著），所以，我们常常称这个部分为一门年青的发展中的科学。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之所以还不够成熟，绝不是偶然的，而是受这门科学发展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制约的。从客观条件来讲，政治经济学的任务是揭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是揭示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是揭示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然而，经济规律只有现实的经济运动过程中才会显露出来，要揭示一定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必须以客观上存在着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成熟为前提条件。从这个角度来说，揭示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前提条件就比揭示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前提条件要成熟得多。比如，马克思的《资本论》写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当时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已有二、三百年的历史，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阶段已临近结束，并已开始向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过渡。在这样的条件下，马克思大量地占有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材料，批判地继承了前人的研究成果，运用唯物辩证法进行了长时期的创造性的研究，才充分地揭示了自由竞争时期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列宁写《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时，资本主义早已开始从自由竞争阶段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并完成了这种过渡，帝国主义的各种经济特征已充分显露，因此，他能运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阐述的关于资本主义的基本原理去分析资本主义的新的现象，揭示帝国主义的经济特征和经济实质，阐明帝国主义的历史地位，从而创立了科学的帝国主义的理论。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创立和发展，从十月革命开始到现在也不过六十多年，而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生，则不过只有三十多年的时间。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时间比较短，加之这个制度本身还处于摸索、形成的阶段，还不够成熟，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还没有充分显露，可供研究的材料还很不充分，这就是制约着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不成熟性的主要客观条件。

另一个客观条件是，由于资本主义世界各国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到现在为止，社会主义革命都是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发生的。本来，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应发生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在这样的国家里，生产力的社会化程度已达到很高的水平，因而，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外壳发生了尖锐的冲突，这就要求建立一种比资本主义更高级的社会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以便同社会化的生

产力相适应。这样一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会建立在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的基础上，并能积极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力，充分显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但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发生，取决于多种复杂的因素，而不是单纯地取决于一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历史的现实是，一些具有生产力中等发展水平，甚至是生产力相当落后的国家，由于各种阶级矛盾相互交织、十分尖锐，统治阶级力量比较薄弱，从而阶级力量对比有利于无产阶级，于是，革命条件首先在这些国家成熟。这些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善于抓住这样有利的革命时机，率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积极起来进行革命斗争，推翻了资产阶级和反动阶级的反动统治，取得了无产阶级革命或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但是，在这样的国家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其物质基础或者生产力还是相当落后的，这样的社会主义，还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典型特征就不可能充分显露，所呈现的在很大程度上还带有不发达社会主义的特征。人们很容易把这些不发达社会主义的特征看成是发达的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加之各社会主义国家产生和形成的历史条件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这些不发达社会主义的特征又必然打上各国的民族烙印，更加呈现出多种多样的特性，这就更增加了我们认识发达的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的困难。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不成熟，除了受客观条件的制约外，还有主观上的原因。从这个方面来说，一方面，人们对经济规律的认识有一个由浅入深、逐步深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的认识的深化不可能是笔直的，必须经历一个曲折的、反复的认识过程。它不仅是理论上的推导和论证，而且还需要通过客观实践的反复检验，只有这样的理论才能作到比较符合于客观的经济规律。所以，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不同的学派和学说，出现各种意见的分歧和争论，那就是很自然的了。另一方面，在各社会主义国家曾一度盛行的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在我国出现的对毛泽东同志的个人崇拜，极大地束缚了我们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在这样的条件下，被尊为伟大领袖的领导人的每一句话和每一个判断都被当作绝对真理，稍有越“轨”，就会被当作右倾或修正主义加以批判，甚至遭受政治迫害。在这样的条件下，学术空气几乎被窒息。作为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任务，不能提出新的观点和理论，只能学习和阐述革命导师的理论观点。理论观点的正确与错误，不是由实践来检验，而是由经典作者的语录来检验。这就造成了教条主义和本本主义的极大盛行，严重地束缚着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和发展。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发展，虽然受着上述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制约。但是，它仍然在不断地发展着，到现在，它已达到了相当的高度。如果同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的建立和发展相比，它的发展速度还算比较快的。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有下面几点原因：第一，有马克思和列宁研究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的巨著《资本论》和《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可供借鉴；第二，马克思和列宁所阐明的有关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其中不少有共性，即除去其资本主义的形式，对社会主义经济仍有指导作用；第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论述资本主义的经济运动规律时，有时用类比的方法也涉及到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这些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科学预见，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建立有指导作用；第四，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给我们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提供了科学的指导思想和科学的研究方法。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对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贡献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所发表的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论著，既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指导思想，又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我们在分析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形成过程时，首先应谈谈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等革命导师的贡献。

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

马克思和恩格斯生活的时代，除了短暂的巴黎公社外。没有亲身经历过社会主义的实践。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并不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当然也不是象空想社会主义者那样根据某种道德标准而设想出来的主观愿望，而是运用唯物主义辩证法从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的现实矛盾中得出来的科学预见和科学结论。比如，他们提出的关于建立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理论，就是根据从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中所显露出来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尽管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按照生产力不断变化的要求也不断地进行变革和调整，从独资经营发展为合伙经营、股份公司、垄断组织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形式，这就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在资本主义范围内所进行的自我扬弃，它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矛盾，但又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矛盾。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必然要求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而只有全部生产资料归社会全体成员公有的那种全社会所有制，才能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发展起来的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和适应。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的未来社会中的生产资料的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理论，就是这样从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的现实矛盾中产生的。除此之外，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其他所有的关于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都是建立在这样的科学推论的基础之上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概括地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理论，主要是全社会所有制的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经谈到过合作社所有制，但他们只是把它看成为从个体私有制到全社会公有制的一种过渡形式，没有把它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形式。

（二）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动力的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科学地预见到，在未来的以生产资料全社会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社会生产将用来“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①“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②

（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即自觉地分配社会劳动的理论。他们认为，为了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一致起来，任何社会生产都要求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但是，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形式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是不同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通过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来实现的。在未来的社会里，联合起来的劳

^①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2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2页。

动者，将“按照总的计划组织全国生产，从而控制全国生产，制止资本主义生产下不可避免的经常的无政府状态和周期的痉挛现象”。^①“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②

（四）关于节约时间的理论。马克思指出，任何社会都必须节约劳动时间，而对于以集体生产为基础的社会，节约劳动时间，将成为“首要的经济规律”。

（五）关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理论。马克思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将消灭产品分配中人对人的剥削关系，但是，又必须“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③使每个劳动者可以向社会领取同他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

（六）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两个阶段的理论。马克思指出，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第一阶段的共产主义，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④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基础上成长起来的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才能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

（七）关于用和平的方式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理论。恩格斯曾用非常明确的语言回答过能不能用和平的办法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问题。他说：“马克思曾向我讲过（并且讲过好多次！）他的意见：假如我们能赎买摆脱这整个匪帮，那对于我们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⑤

（八）关于农业合作化的理论。恩格斯指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象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⑥

以上各点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作出的重要贡献，他们的理论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我们在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时，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有关论述。在学习时我们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应该肯定，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科学推断，经过几十年来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检验，证明基本上是可以成立的，是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中，曾发生过违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盲目蛮干行动，结果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遭受了严重的挫折，这就从反面证明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确实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第二，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是科学预见和科学推论。因此，它只能为我们揭示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和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基本趋势，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具体形式和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次要方面，不可能都十分准确地预见到。比如，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以及当前在我国出现的合作经济和各种各样的联合体所有制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形式之一，他们就没有预见到。不过，在社会主义的所有制中，全民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9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9页。

③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页。

④ 同③第10页。

⑤ 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4—315页。

⑥ 同⑤第310页

所有制是起主导作用的，这说明他们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科学预见基本上还是正确的。

此外，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预见，比如，他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货币将不再存在，劳动产品将不表现为商品，而作为直接的社会产品存在，这个论断不能变为现实。

第三，马克思和恩格斯所阐述的关于未来社会的经济特征和经济规律，有许多不仅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同时也适用于共产主义社会。但他们并未指出这些经济规律和经济特征在共产主义两个发展阶段的作用有什么不同的特点，这正是需要我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根据社会主义的现实经济条件来具体加以探讨的。一般来说，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客观经济条件的限制，某些经济规律的作用还受到一定的限制，只有到了共产主义阶段，才能充分地发挥它们的作用。

第四，除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直接论述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观点之外，他们分析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那些理论，对于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也是很有帮助的。

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从基本的经济关系方面看，是根本对立的两种不同的经济关系，但是，从生产力方面看，又有共同点，都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之上的，从社会生产的形式方面看，都采取商品生产的形式，也有共同点。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所阐述的关于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对于我们分析社会主义的经济是很有用处的。例如，关于商品货币理论、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资本循环和资本周转的理论等等都是我们分析社会主义的经济运动不可缺少的。

二、列宁的理论

列宁所处的时代与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同，他亲身参加了一段时期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他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缔造者，亲自领导了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领导了粉碎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反革命叛乱的斗争，领导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可惜，他生活在社会主义时期的时间不长，虽然掌握了一定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但这种经验又是不完整的，主要是社会主义改造初期的经验。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十月革命以前，在这一时期中，列宁的理论都是针对党内外不同意见和错误观点进行讨论和斗争中提出来的。如《关于制定俄国社会民主党纲领的材料》，就是列宁针对普列汉诺夫等人的意见而写的，其中就包含着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社会主义生产有计划发展的科学预见。又如《国家与革命》，就是为着从理论上批判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阐发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而写的，书中对马克思的按劳分配和共产主义发展的两个阶段的理论作了极为重要的阐述。第二个时期是十月革命和军事共产主义时期。这一时期列宁所论述的工人监督、余粮收集制、消费公社和同投机倒把作斗争等等，都是新生的社会主义在同国内外敌人作斗争时的紧急措施，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不具有普遍意义。但列宁也论述到无产阶级如何对待旧专家、中农和富农，如何启发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和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以及科学和文化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等等问题，则具有普遍意义，这是列宁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重要贡献。第三个时期，是新经济政策时期，在这一时期，列宁根据军事共产主义的经验教训和新经济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新经验，从俄国的具体情况出发，对于怎样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怎样完成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任务，提出了许多创造性的理论、方

针和政策，所有这些都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重要文献。

总起来说，列宁对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贡献，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理论。列宁提出了在过渡时期必然出现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其中社会主义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是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成分。

（二）关于对资产阶级占有的生产资料进行赎买和国家资本主义的理论。列宁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对资产阶级占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和平赎买的思想，提出了对“文明”的资本家进行赎买，对“不文明”的资本家进行剥夺的思想，提出了赎买所采取的具体形式，如租让制、租借制等等。但是，由于条件的限制，列宁的这一思想没有得到实现。

（三）关于合作社的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合作社看成是一种过渡形式的经济。列宁最初也承认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观点，认为“合作社也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①但是，后来列宁根据新的实践经验写了《论合作社》，纠正了自己过去的看法，认为合作社企业与国家资本主义不同，它属于社会主义企业。他指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②

（四）关于过渡时期存在商品经济的理论。在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列宁曾否认过商品经济的存在，经过实践的检验，列宁纠正了自己的这种看法，认识到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在存在多种经济成分的条件下，“商业就是千百万小农与大工业之间唯一可能的经济联系”。因此，必须保留商品经济。这是列宁的创造性的贡献。

（五）关于物质利益关系的理论。列宁继承了马克思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中要承认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即按劳分配，承认差别）的思想，并把它运用到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指出，“从个人利益上的关心，能够提高生产”，因此，“不是直接依靠热情，而是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依靠个人兴趣、依靠从个人利益上的关心、依靠经济核算”，^③来建设社会主义。

（六）关于经济核算、责任制和奖励制的理论。十月革命以后，苏联国营工业普遍实行企业供给制，一切由国家包下来，不搞经济核算，结果造成极其严重的浪费和无人负责现象，给苏联的经济带来了严重灾难。列宁及时地吸取了这个教训，提出将国营企业供给制改为经济核算制，使每一个国营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企业应对自己的经营成果负完全责任，并规定对工作良好的职工实行奖励。列宁关于这一方面的理论，是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应建立生产责任制，将权、责、利三者结合起来的的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

（七）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先提出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应实行计划经济的科学预见。列宁则将此付诸实践。并使这一理论变得更加丰富和具体，不仅从组织全国经济的角度谈到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必要性，而且谈到了计划工作的一些重大原则。

（八）关于社会主义竞赛和共产主义劳动的理论。十月革命以后不久，苏联工人为了

① 列宁：论粮食税，《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2页。

② 列宁：论合作社，《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84页。

③ 列宁：十月革命四周年，《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72页。

支援反对外国武装干涉和平息国内白匪叛乱的战斗而积极参加星期六义务劳动。列宁写了《伟大的创举》，高度赞扬了工人阶级的这一创造，从理论上表述了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工人阶级为伟大的革命热忱所激发，自愿向社会提供无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的特点。

（九）关于一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赶超资本主义先进国家的理论。由于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俄国这样的生产力中等发展水平的国家发生，革命成功后，如何尽快地建立同生产资料公有制相适应的雄厚的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这是关系着社会主义能否建成，社会主义国家能否生存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列宁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和在经济上赶超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理论，这对于不发达国家建成社会主义具有普遍的意义。

列宁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也有自己的特点。

第一，同马克思和恩格斯相比，列宁的理论主要的不是科学的推断，而是实践经验的总结。

第二，列宁的理论主要是论述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怎样实现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怎样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因而，带有过渡时期的特点。当然，他的很多理论不仅适用于过渡时期，也适用于社会主义阶段，特别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

第三，列宁是一个伟大的唯物主义者，他在探索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时候，总是根据实践经验来检验自己的理论观点，一旦发现错误就及时纠正。这种勇于修正错误的精神特别值得我们学习。

第四，列宁在研究理论问题时，始终坚持唯物辩证法，因此，他的理论观点是最少片面性的。比如，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发展。他既讲了中央集中统一的领导，又讲了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于组织社会主义劳动，他既讲了启发劳动者主人翁的自觉性，又讲了维护严格的劳动纪律等等。

三、斯大林的理论

列宁逝世以后，领导苏联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任就落到了斯大林的肩上。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没有先例，需要有一个探索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所有这些，都是国际无产阶级的宝贵财富。斯大林在领导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也犯过不少错误。但是，斯大林作为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成绩是主要的，错误是次要的。他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贡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理论。他第一次提出了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理论，不仅论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必要性，而且论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资金来源、道路、速度和核心等各方面的问題。

（二）关于农业集体化的理论。他亲自领导了苏联的农业集体化，论述了农业集体化的必要性、阶级路线、形式、实现的途径、农业集体经济与国营经济的关系以及集体农民的家庭副业等等。

（三）关于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技术和干部作用的理论。在苏联工业化的过程中，斯大林根据实践的需要，首先论述了采用新技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提出了“技术决定一切”^①的口号；后来，又论述了培养技术人才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提出了“干部决

^① 斯大林：论经济工作人员的任务，《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9页。

定一切”^①的口号。

（四）关于节约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作用的理论。斯大林把马克思关于节约劳动时间的理论，具体运用到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论证了节约既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积累的途径，又是合理地使用积累资金的原则。这一原理对各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具有普遍意义。

（五）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规律的客观性的理论。十月革命后，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一些经济理论工作者，由于误解了恩格斯关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将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理论，以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将无所不能的，国家计划就是规律，人们可以“改造”或“创造”经济规律。这种否认经济规律客观性的观点，必然导致实践中的主观主义的行动，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危害。斯大林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存在着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人们可以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但不能创造、消灭或“改造”经济规律。

（六）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基本经济规律的范畴是斯大林第一次提出来的，他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作了表述。

（七）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理论。斯大林论证了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的商品生产问题，分析了两种形式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前提，分析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特点，并论证了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影响作用和流通领域内的一定的调节作用。

此外，斯大林还提出了关于个别企业盈利和整个国民经济的“高级盈利”的理论，关于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理论等等。

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经过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的检验，证明基本上是正确的，在很多问题上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理论。但是，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也存在着不足、片面性甚至错误的方面。比如，他把苏联一国的特殊经验说成是普遍的真理，有些理论只是拘泥于理论上的推导，离开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造成这种情况的重要原因是由于他在思想方法上部分地离开了辩证法，存在着一种对社会主义肯定一切和对资本主义否定一切的形而上学的观点。

四、毛泽东的理论

毛泽东同志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是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创立的，它的内容极其丰富。由于他的理论是在中国这样的特殊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因而带有浓厚的中国的民族特色。当然，他的理论不仅适用于中国，也适用于一切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

毛泽东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的理论。中国革命的道路，走的是建立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和全国政权的道路。毛泽东同志亲自领导了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建设，并总结了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的经验，写了大量的文章，涉及的问题十分广泛，如财政工作与经济工作的关系和财经工作的总方针；根据地的各种经济成分及其地位、特点和作用；正确处理国营经济与私营经济的关系；生产与生活的关系；农业生产的变工互助和农业

^① 斯大林：在克里姆林宫举行的红军学院学生毕业典礼上的讲话，《斯大林文选》上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6页。